



大兴区兴丰街道街区 户外广告设施规划

(2023-2027)

(征求意见稿)

编制单位: 北京市大兴区兴丰街道办事处
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01月
规划期限: 五年

□ 概念界定

户外广告设施：指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户外场地、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地面部分和公共交通工具等载体设置的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装置以及其他向城市道路、公路、铁路、广场等城市户外公共空间发布广告的设置。



商业户外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电子屏



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公交车）



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公交站）

□ 规划范围

- 本次规划综合考虑**新城开发建设情况、街道实际管辖范围、规划期限等因素，将规划期限内有能力移交兴丰街道管辖的，属于兴丰街道行政范围的区域纳入规划范围。**西至芦兴北大街、东至京开高速、北至清源路、南至永华路和黄村西大街。
 - 规划范围包括DX00-0202、DX00-0102CC、DX00-1109三个街区。
 - **现阶段，兴丰街道实际管辖范围包括DX00-0202街区，DX00-0102CC街区佟馨家园A-D区。**
-
- 芦兴北大街 2.2KM
 - 京开高速 1.2KM
 - 清源路 4.0KM
 - 永华路 2.5KM
 - 黄村西大街 2.1KM



规划范围图

□ 规划期限

-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3年-2027年**。

□ 规划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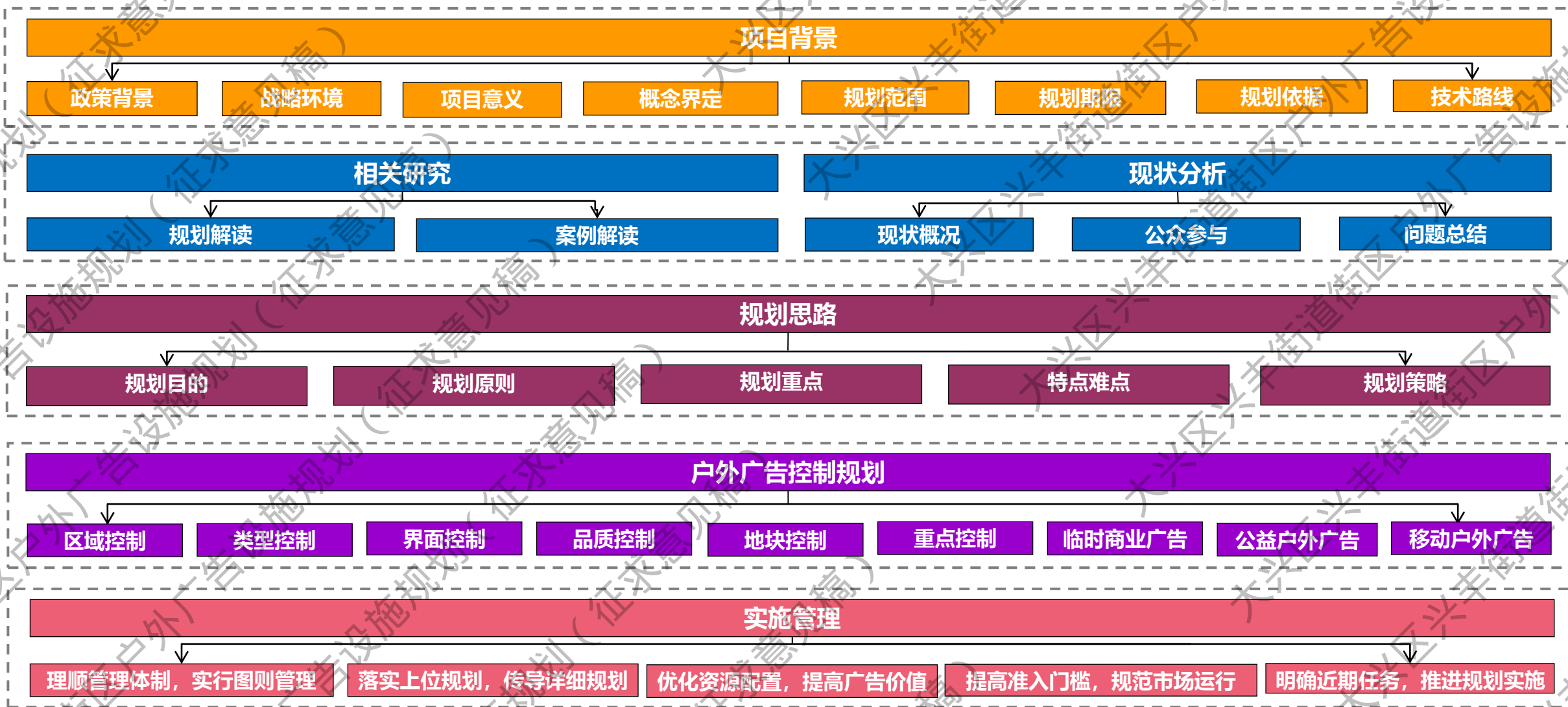
□ 相关规划

-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
- 《北京市商业服务业设施空间布局规划（2019年—2035年）》；
-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2022年—2035年）》；
- 《北京街道更新治理城市设计导则》（2018年）；
- 《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 《北京市大兴区（试点区域）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
- 《大兴新城DX00-0101~0103等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心区）》；
- 《大兴新城DX00-0202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兴丰街道）》。

□ 相关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2023年）；
-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06年）；
-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2021年）；
- 《城乡规划用地分类标准》（DB11/996-2013）；
- 《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DB11/T 243—2014）；
- 《LED 广告屏应用技术规范》（DB11/T 1274—2015）；
- 《城市景观照明技术规范》（DB11/T 388.1-2015）；
- 其它与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相关的法律、法规。

□ 技术路线



□ 规划解读

□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2022年-2035年）》

□ 对大兴区所属平原新城区的总体控制要求：

与平原新城聚集的组团空间形态相协调，结合道路两侧环境景观建设，系统规划、精心设计户外广告设施，符合城野交融、活力城区的风貌格局。

平原地区的新城控制指标表				
户外广告设置总量要求				
限制设施二级区域	一类用地	二类用地	三类用地	四类用地
	区域系数≤0.2 用地系数≤0.1	区域系数≤0.2 用地系数≤0.2	区域系数≤0.2 用地系数≤0.4	区域系数≤0.2 用地系数≤0.6
户外广告设施品质要求				
风格	1.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色彩	2.在清新灵动、温润宜居的色彩基底上，凸显新城多元活力城市氛围。3.宜采用同色相配色、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 4.第四类功能用地可采用类似色配色，局部点缀高彩度色彩。			
照明	5.宜采用暖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 6.第四类功能用地可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允许局部彩光。			

重点商圈控制指标表-1				
户外广告设置总量要求				
允许设施一级区域	一类用地	二类用地	三类用地	四类用地
	区域系数≤0.3 用地系数≤0.1	区域系数≤0.3 用地系数≤0.2	区域系数≤0.3 用地系数≤0.4	区域系数≤0.3 用地系数≤0.6
户外广告设施品质要求				
风格	1.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风格等。			
色彩	2.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 3.第四类功能用地可使用对比色配色。 4.以中低彩度(色度值≤10)为主，高彩度色彩局部点缀。			
照明	5.照明方式及亮度应与商圈内夜间景观氛围、环境亮度相协调。 6.不得影响交通安全及居民生活。			

重点商圈控制指标表-2				
户外广告设置总量要求				
允许设施二级区域	一类用地	二类用地	三类用地	四类用地
	区域系数≤0.5 用地系数≤0.1	区域系数≤0.5 用地系数≤0.2	区域系数≤0.5 用地系数≤0.4	区域系数≤0.5 用地系数≤0.6
户外广告设施品质要求				
风格	1.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风格等。			
色彩	2.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 3.第四类功能用地可使用对比色配色 4.以中低彩度(色度值≤10)为主，高彩度色彩局部点缀。			
照明	5.照明方式及亮度应与商圈内夜间景观氛围、环境亮度相协调。 6.不得影响交通安全及居民生活。			

来源：《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2022年-2035年）》

□ 规划解读

□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

□ 对大兴区所属平原新城区的总体控制要求:

□ 与平原新城聚集的组团空间形态相协调, 结合道路两侧环境景观建设, 系统规划、精心设计户外广告设施, 符合城野交融、活力城区的风貌格局。

市域总体规划布局		
设置区域	控制范围	区域系数
禁止设置区域	1.天安门广场、中南海及故宫周边区域; 东起南北河沿大街、正义路, 西至府右街、北新华街; 北起文津街、景山前街, 南至前门东西大街。 2.长安街及其延长线(三环内路段): 东起国贸桥东端、西至新兴桥西端路段, 道路红线南北两侧临街建筑之间及建筑可视界面。 3.钓鱼台国宾馆周边: 北起三里河路阜成路路口南至钓鱼台国宾馆南侧院墙的沿街地区、东起三里河路阜成路路口、西至阜成路南一街路段南侧的沿街地区。 4.国家以及本市党政机关、外国使领馆区域 5.军事机关、军事禁区用地红线范围内。 6.湿地、风景名胜区的管理范围内。 7.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内。 8.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区域。	0
	1.在交通安全设施、市政公共设施、立交桥、人行过街桥铁路桥等桥梁, 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 危险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 不得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影响交通安全设施、市政公共设施、交通管理设施、消防安全标志、无障碍设施的使用。 3.在建筑物顶部或者超出建筑物顶部 4.妨碍机场、火车站、城市轨道交通场站、公共汽电车场站等交通场站的安全运行。 5.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安全、城市是观的情形 6.妨碍他人生产生活的情形。含播放声音; 利用激光投影广告设施在居住建筑投影广告, 或者未经产权人同意在其他建筑投影广告; 在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	

市域总体规划布局		
设置区域	控制范围	区域系数
禁止设置区域	养老院 100 米范围内, 正向面对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屏; 遮挡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等建筑的通风、采光。 7.违反规划利用户外台阶、楼梯扶手、栏杆、建筑物窗户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8.违反规划确定的亮度控制要求。 9.破坏建(构)筑物外观, 或者影响建(构)筑物安全和功能。	
限制设置区域	1.长安街延长线(三环—五环路): 国贸桥以东至远通桥、新兴桥以西至八角桥, 道路红线两侧临街建筑之间及临街建筑立面。 2.传统中轴线: 北端为北京鼓楼、钟楼、南端为永定门, 道路红线两侧临街建筑之间及临街建筑立面(不含禁止设置区域、允许设置区域)。 3.二环路沿线: 道路红线两侧临街建筑之间及临街建筑立面。 4.三山五园地区: 东界地铁 13 号线和京密引水渠西至海淀区区界、北起西山山脊线和北五环、南至北四环。 5.首都功能核心区(不含禁止设置区域、允许设置区域) 6.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 东西毗邻通顺路至通济路之间, 南北毗邻北运河及运潮减河(不含禁止设置区域、允许设置区域) 7.中心城区、平原新城、生态涵养区的限制建设区(不含禁止设置区域、允许设置区域)。	≤0.1

市域总体规划布局		
设置区域	控制范围	区域系数
限制设置区域	1.长安街延长线(五环以外段): 远通桥以东至通济路, 八角桥以西至石担路, 道路红线两侧临街建筑之间及临街建筑立面。 2.南北中轴线及其延长线: 传统中轴线向北延伸至北六环, 向南延伸至大中路, 道路红线两侧临街建筑之间及临街建筑立面(不含禁止设置区域、允许设置区域)。 3.城市门户: 航空、铁路枢纽用地控制范围、高速公路及服务区、收费站用地范围。 4.北京城市副中心及拓展区(不含行政办公区、禁止设置区域、允许设置区域) 5.中心城区、平原新城、生态涵养区的集中建设区(不含禁止设置区域、允许设置区域)。	≤0.2
允许设施区域	1.地区活力消费商圈; 2.文化、体育、商务会展等特色产业园区。	≤0.3
允许设施区域	国际消费体验区、城市消费中心、特色消费街区。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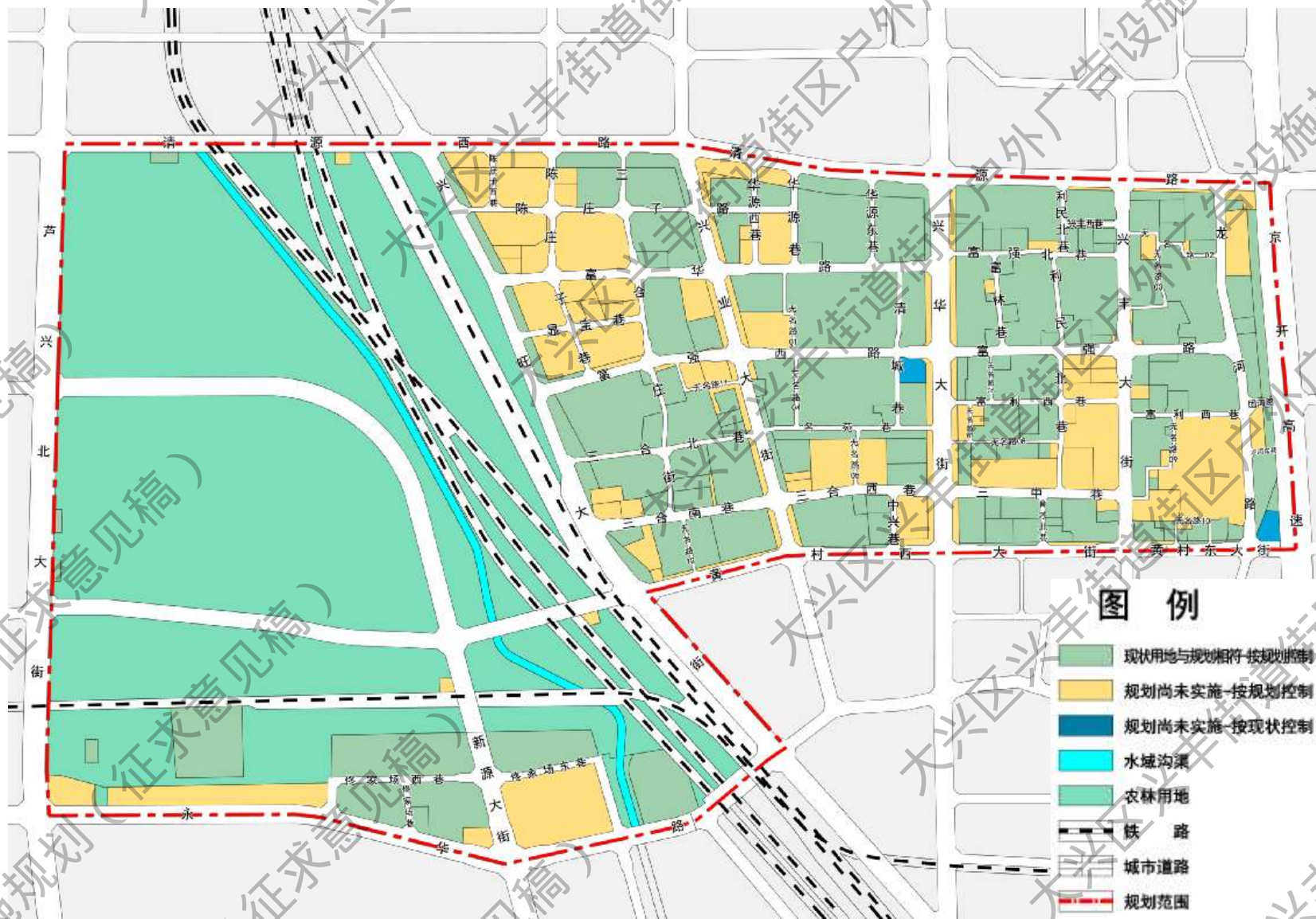
来源: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2022年-2035年)》

□ 现状概况—用地校核

□ 专项规划与《大兴区大兴新城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20年-2035年)》《DX00-0202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兴丰街道)》等上位规划进行了校核。

□ **现状用地与规划相符**：规划范围内大部分地块现状用地性质与街区控规规划用地性质相符，**按规划控制**；

□ **规划尚未实施**：为保证户外广告专项规划与街区控规的同步性与一致性，现状用地与规划不符的，依据街区控规，**按规划控制**；其中，规划范围内部分重要的行政办公建筑（大兴区政务服务中心）及体量较大的商业建筑（点美广场）所在地块近期不依规划实施，**按现状控制**。



户外广告用地校核图

□ 现状概况—户外广告概况

□ 依据0202街区控规，结合道路等级及道路沿线用地功能，将街区道路功能分为**交通主导类**、**综合服务类**、**生活服务类**、**静稳通过类**四类，兴丰街道现状广告将依托不同的道路类型、用地功能、空间关系进行问题梳理。

□ **交通主导类**：优先保障机动车通行效率的基础上，鼓励在设置有辅路的路段，根据周边建设条件与实际需求，开放沿街建筑界面，塑造公共空间节点。规划范围内主要包括**清源路、兴华大街、京开高速**。

□ **综合服务类**：结合用地功能、交通需求及现状建设实际，合理有序的组织交通，实现人车分离，适当开放沿街建筑界面，满足人民公共活动需求。规划范围内主要包括**兴旺大街、三合路、富强西街、富强路、黄村西大街、兴丰大街、龙河路**。

□ **生活服务类**：优先保障绿色交通出行条件，适当降低机动车的通行速度。在保障通行的基础上，增设满足人们休憩、娱乐、交往等需求的设施，打造富有活力的街道。规划范围内主要包括**陈庄子巷、陈庄子东巷、富华路、三合庄北巷、三合南巷、兴业大街**。

□ **静稳通过类**：优先保障绿色交通出行条件，降低机动车的通行速度，营造安全、安静、顺畅的街道。规划范围内主要包括**育才北巷、三合庄西巷、三合北巷**等。



道路功能规划图

现状概况—户外广告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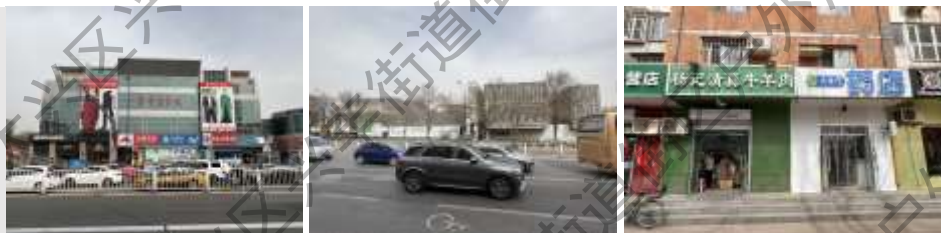
交通主导类

该类型道路以保障机动车通行效率为基础，两侧以行政办公、公园绿地和居住用地为主，户外广告内容缺乏与现状功能的有机结合，形式特色不足，无法较好的展示兴丰街道的文化特色。



综合服务类

该类型道路周边以居住用地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为主，部分开放的沿街建筑界面设置商业广告，形式多样但底色杂乱；公益广告的引导性较差，零散分布，形式单一。



生活服务类

该类型道路需保障绿色通行和满足人们公共活动需求，周边以居住用地为主，其中老旧小区部分户外广告风貌欠佳，其中商业广告未能体现店面特色，形式与色彩有待协调规整，以提升街道活力。



静稳通过类

提供安全、安静、顺畅的道路，该类型道路两侧多为居住用地，户外广告形式以公益广告为主，布局较分散，道路界面杂乱，少量商业广告风貌一般，拼贴感较强。



□ 公众参与

□ 问卷分析

□ 问卷总结

- 60%的调查者认为户外广告很重要。
- 当前兴丰街道户外广告存在的主要问题包括**设置无标准；画面不美观，色彩搭配不合理；手法老套，无新意；广告信息更新慢，不能表达产品特点等。**
- 兴丰街道户外广告设置可以在**户外广告安全性、户外招牌特色、户外广告数量比例及公益广告数量**等方面进一步提升完善。且应加强**商业综合体、住宅小区、公共设施周边**户外广告的管控。



问题总结

街道户外广告设置形式、风貌、宣传效果、维护保障等存在明显问题

类别	现状形式	现状内容	现状问题	问题总结	典型照片
户外广告	公益广告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大兴创城主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形式杂糅，同一街巷多种形式公益广告反复穿插。 风貌不佳，宣传栏、海报易积尘积土。 宣传效果不佳，形式单调，不能引起行人共鸣。 	户外广告设置形式、风貌、宣传效果、维护保障等存在问题，广告形式、风貌、表达效果待提升	 <p>积尘积土，宣传效果差</p>  <p>色彩、体量缺乏控制</p>
	商业广告	与经营业态相关，涉及联系方式、经营内容等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形式杂糅，广告布置缺乏统筹，广告体量缺乏把控。 风貌不佳，广告字体、色彩、图案缺乏控制。 缺乏维护，广告内容陈旧，风貌效果不佳。 		 <p>缺乏与周边牌匾过度</p>  <p>与广告杂糅，内容杂乱</p>
					 <p>形式单调，以文字表达为主</p> 

□ 规划目标

- 大兴区是首都国际交往新门户、面向区域协同发展的示范区，是承接中心城区适宜功能、服务保障首都功能的主要阵地。为全力打造首都国际交往的新门户、传承文化的生态之区、宜居宜业的活力之区，应上位规划要求对兴丰街道街区**落实构建三大风貌分区，通过规范户外广告设置、提升设施品质、引导城市空间资源合理利用，打造创新魅力风貌区、绿城宜居风貌区、活力宜居风貌区**，实现分区奠定风貌基调，形成舒展大气、和谐统一的整体风貌形象的户外广告形象，并利用京开沿线两侧户外广告设置展现良好的大兴北部门户形象，塑造宜居乐业、品质活力的区域风貌，特编制《大兴区兴丰街道广告专项规划》，以强化户外广告现代化治理体系的建构。

以“首都国际交往新门户，区域协同发展的示范区，构建三大风貌分区”为导向
营造“现代化、精品化、艺术化、智慧化”的户外广告系统
将兴丰街道打造成为大兴区户外广告文化创新魅力风貌区、绿城宜居风貌区、活力宜居风貌区。



□ 规划策略

空间格局
不明

景观风貌
较弱

文化特色
不明显

技术形式
单一

城市品牌
偏弱



序 化
精品格局

美 化
城市景观

深 化
文化印记

催 化
智慧技术

强 化
品牌效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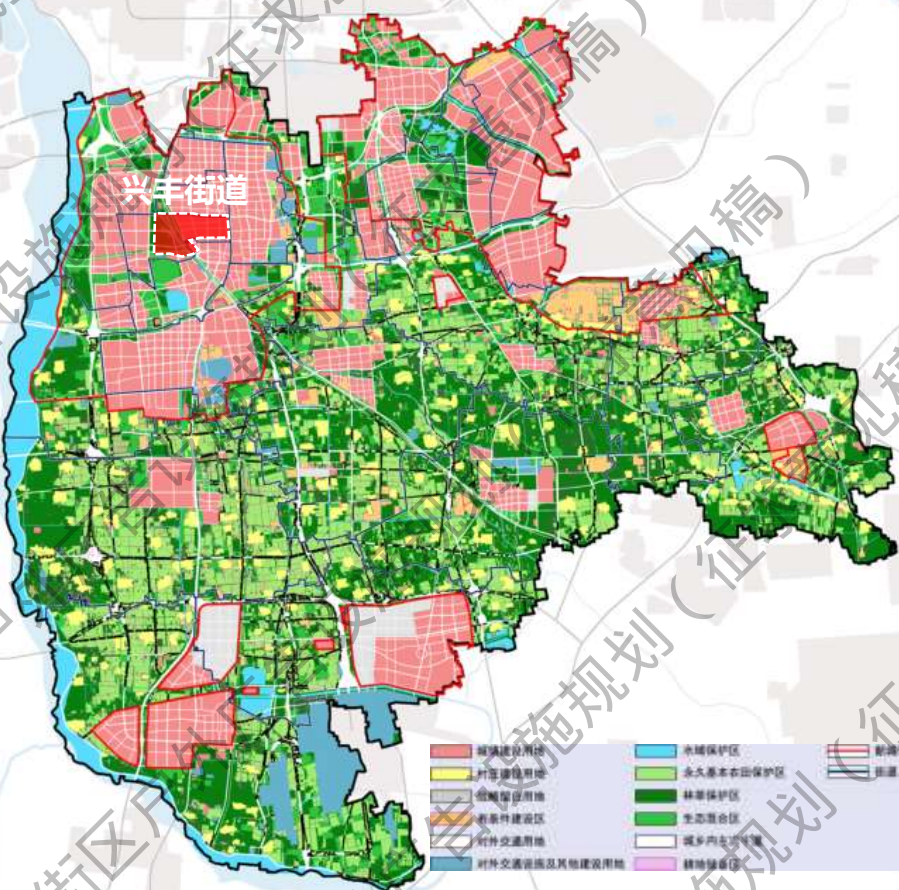


区域控制—格局划分

划分依据：本次规划总体格局在分区规划和街区控规等上位规划的指引下，最终划定兴丰街道户外广告总体格局。

大兴区分区规划（2017年-2035年）：规划主要划分了城镇建设用
地、林草保护区和生态混合区，并提出了各片区发展的指引。

大兴新城DX00-0202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兴丰街道）：本次户外
广告专项规划应结合DX00-0202街区控规确定的用地性质。



大兴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DX00-0202街区规划用地功能方案图

区域控制—规划结构

规划形成“一核、两轴、两廊、多点”户外广告设施布局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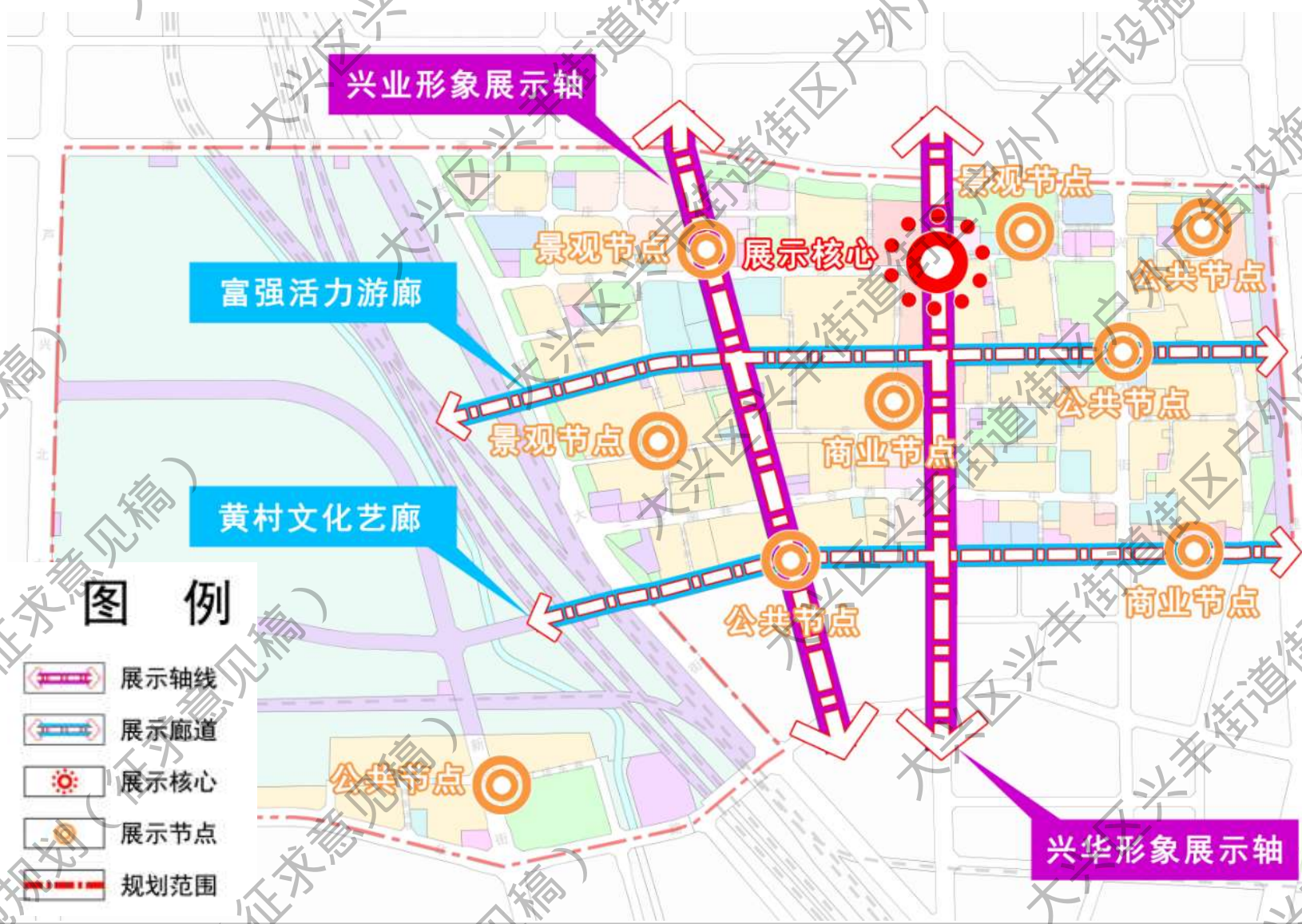
一核：兴丰活力核心展示区；

两轴：兴业大街和兴华大街户外广告风貌展示轴连通创新魅力、生态复合和活力宜居等风貌区，户外广告设置较严格；

两廊：以富强路和黄村西大街等主要道路为载体，形成富强活力游廊和黄村文化艺廊两条户外广告展示廊道；

多点：以兴丰街道内公共空间为载体形成多个户外广告展示的公共节点、商业节点和景观节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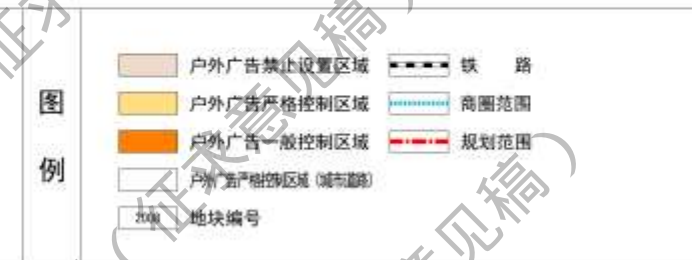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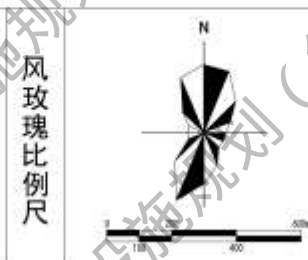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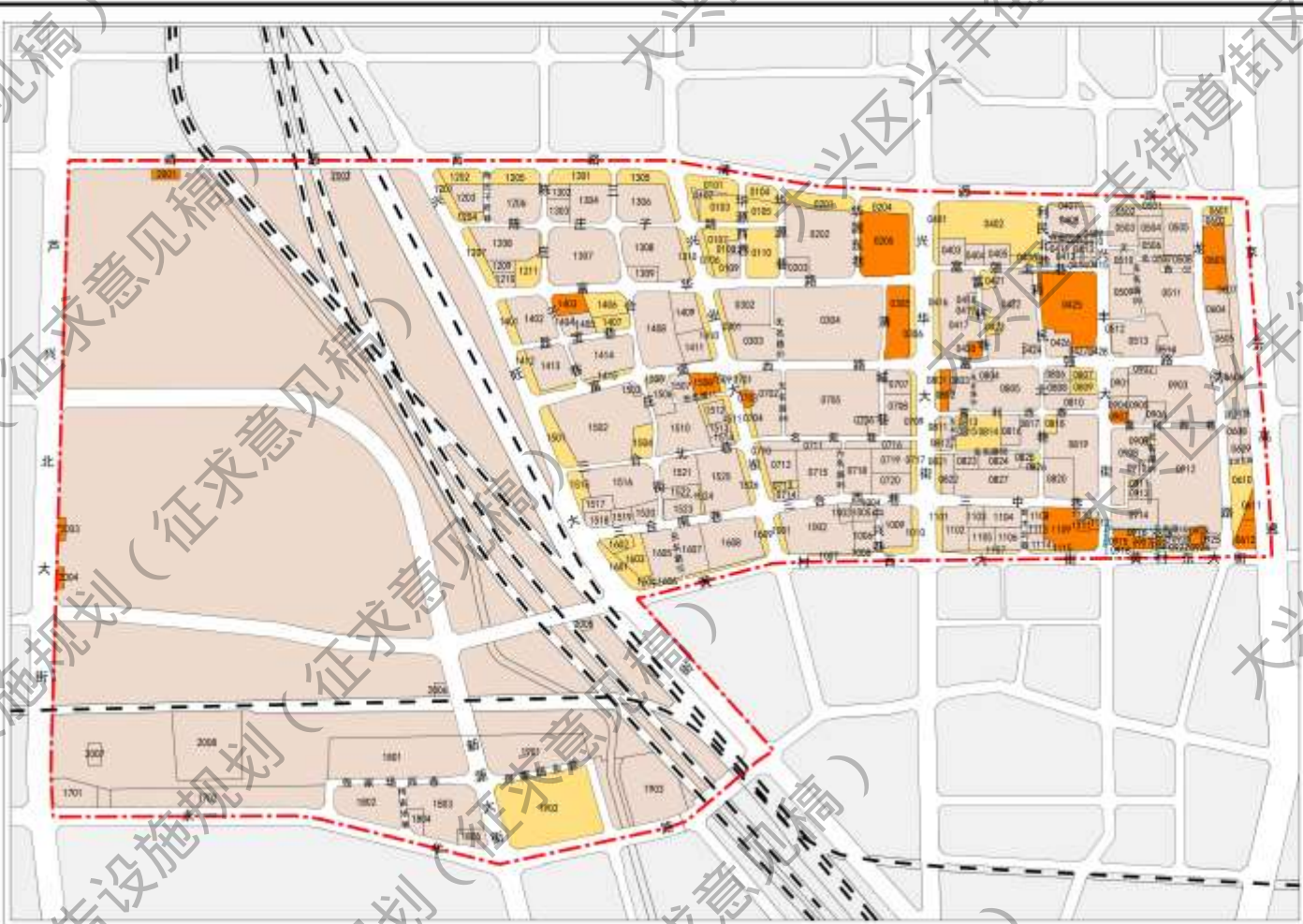
一核引领，两轴支撑，两廊串联，多点渗透



布局结构规划图

大兴区兴丰街道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规划(2023-2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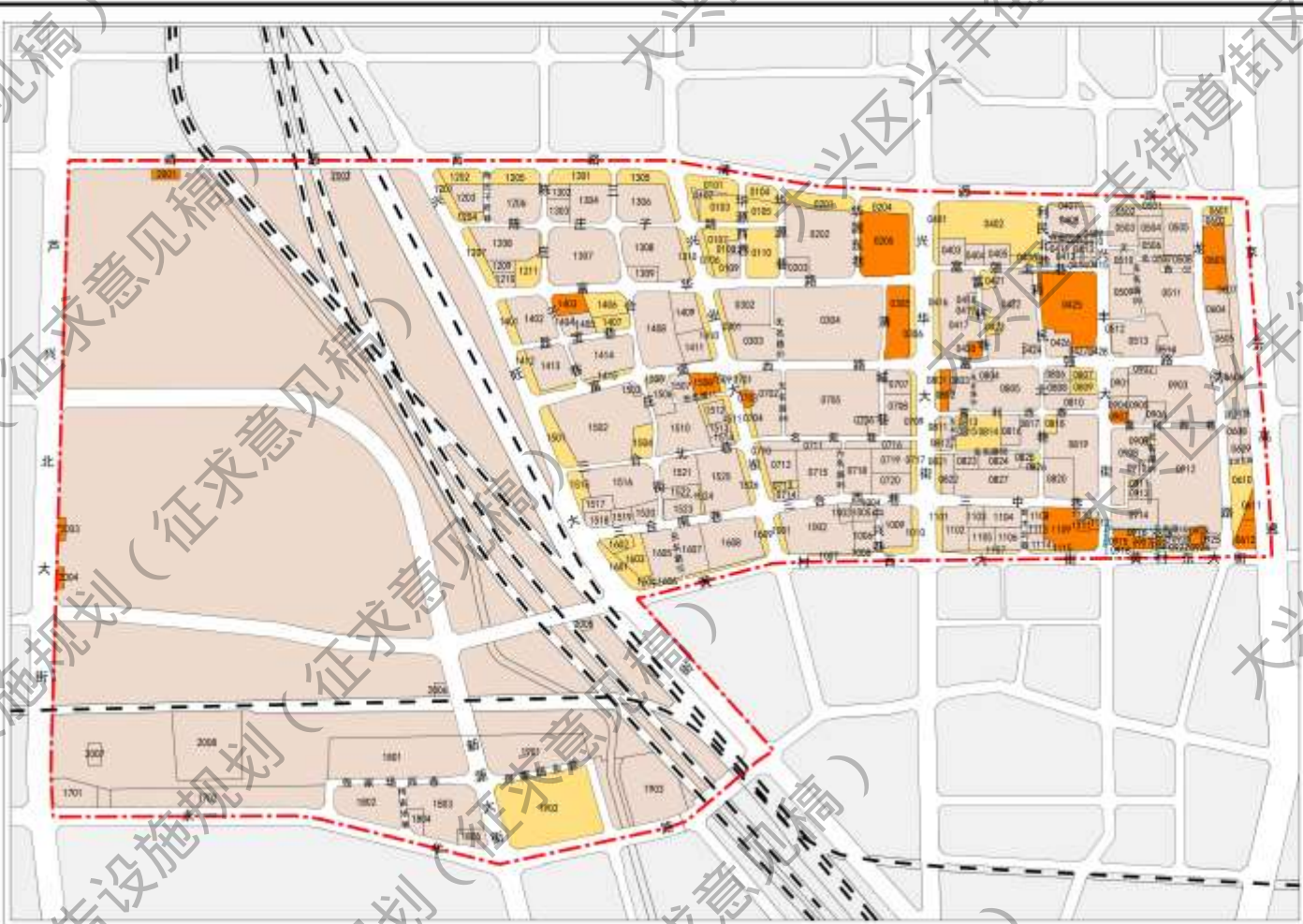
05-户外广告设施区域控制图01



控制区域	地块编号	广告类型		区域系数	用地系数
		禁设类型	允设类型		
禁止设置区域	0101, 0106, 0109, 0202, 0203, 0302-0304, 0403-0404, 0406, 0408, 0411-0414, 0417, 0418, 0422, 0426, 0428, 0427, 0502-0506, 0608-0611, 0513, 0614, 0602, 0605-0609, 0702, 0705-0708, 0711, 0712, 0714-0715, 0718-0725, 0803-0805, 8908, 0810, 0812, 0816, 0814, 0817, 0819, 0820, 0822-0825, 0827, 0901-0906, 0908, 0919, 0912-0914, 0916, 0920, 0925, 1006, 1008, 1005, 1006, 1007, 1008, 1100, 1109, 1108, 1105, 1114, 1109, 1205, 1302, 1309, 1307, 1306, 1308, 1309, 1310, 1311, 1312, 1313, 1314, 1316, 1317, 1318, 1319, 1320, 1403, 1404, 1405, 1406, 1407, 1408, 1411, 1413, 1414, 1415, 1416, 1417, 1418, 1419, 1420, 1421, 1422, 1423, 1424, 1425, 1426, 1427, 1428, 1429, 1430, 1431, 1432, 1433, 1434, 1435, 1436, 1437, 1438, 1439, 1440, 1441, 1442, 1443, 1444, 1445, 1446, 1447, 1448, 1449, 1450, 1451, 1452, 1453, 1454, 1455, 1456, 1457, 1458, 1459, 1460, 1461, 1462, 1463, 1464, 1465, 1466, 1467, 1468, 1469, 1470, 1471, 1472, 1473, 1474, 1475, 1476, 1477, 1478, 1479, 1480, 1481, 1482, 1483, 1484, 1485, 1486, 1487, 1488, 1489, 1490, 1491, 1492, 1493, 1494, 1495, 1496, 1497, 1498, 1499, 1500, 1501, 1502, 1503, 1504, 1505, 1506, 1507, 1508, 1509, 1510, 1511, 1512, 1513, 1514, 1516, 1517, 1518, 1519, 1520, 1521, 1522, 1523, 1525, 1605, 1607, 1608, 1701, 1702, 1801, 1802, 1803, 1804, 1805, 1901, 2002, 2005, 2006, 2007, 2008	附着式墙体式 落地式 霓虹灯式 电子屏类 旗帜展示类	公益性	0	0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0101, 0103-0107, 0109, 0201, 0204, 0205, 0206, 0401, 0402, 0405, 0407, 0409, 0410, 0413, 0415, 0419, 0421, 0423, 0409, 0501, 0507, 0512, 0601, 0605, 0701, 0704, 0709, 0713, 0715, 0717, 0801, 0804, 0809, 0811, 0813, 0814, 0816, 0821, 0826, 0909, 0911, 0922, 0924, 1001, 1004, 1007, 1008, 1010, 1101, 1107, 1112, 1115, 1201, 1202, 1204, 1205, 1207, 1211, 1301, 1305, 1401, 1406, 1407, 1412, 1415, 1410, 1501, 1504, 1505, 1509, 1511, 1515, 1524, 1526, 1601, 1602, 1603, 1604, 1606, 1609, 1900	附着式墙体式 落地式 霓虹灯式 旗帜展示类 公益类	公益性	0.2
规划范围内除火车站南外的城镇建设用地(永定门、湾流村、只知大院、黄村西大街、新村东大街、辛庄铺路、永新街、兴丰大街、龙河路、望园路、新源大街和兴华北大街)		附着式墙体式 落地式 霓虹灯式 旗帜展示类 公益类	公益性	0.1	0

大兴区兴丰街道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规划 (2023-2027)

05-户外广告设施区域控制图02



位置示意图

项目在大兴新城位置示意图

风玫瑰比例尺

图例

- 户外广告禁止设置区域
- 户外广告严格控制区域
- 户外广告一般控制区域
- 户外广告严格控制区域(城市副中心)
- 户外广告禁止设置区域(城市副中心)
- 200m 地块编号
- 铁路
- 商圈范围
- 规划范围

控制区域	地块编号	广告类型		区域系数	用地系数
		禁设类型	允设类型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三类用地	2205, 0325, 3425, 0802, 1109, 1111, 1403, 1500	附着式落地式 橱窗式 电子屏类 霓虹灯类 品牌展示类 公益类	0.2	0.4
	四类用地	0429, 0403, 0611, 0612, 0704, 0907, 0908, 2001, 2003, 2304	附着式落地式 橱窗式 电子屏类 霓虹灯类 品牌展示类 公益类	0.2	0.6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二类用地	0918, 0509	附着式落地式 橱窗式 电子屏类 霓虹灯类 品牌展示类 公益类	0.2	0.2
	三类用地	大柵庙南界内的城隍庙遗址(黄村东大街、内城大街)	附着式落地式 霓虹灯类 品牌展示类 电子屏类 公益类	0.1	0.4
	三类用地	火神庙南界内的城隍庙遗址(稻田口胡同)	附着式落地式 橱窗式 霓虹灯类 电子屏类 品牌展示类 公益类	0.2	1
一般控制区域	三类用地		附着式落地式 橱窗式 电子屏类 霓虹灯类 品牌展示类 公益类	0.2	0.4
	四类用地	0810, 0917, 0921	附着式落地式 橱窗式 电子屏类 霓虹灯类 品牌展示类 公益类	0.1	0.4

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类型管控表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类型	总体原则
围墙式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用于公益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于居住小区或者机关、企事业单位围墙，同一围墙附着广告设施应统一位置、尺寸和间距； 2、附着于实体围墙设置，总面积不得超实体国墙面积 20%，高度不得大于围培高度的 1/3，宽度不得大于用培柱墩之间实体墙面的 2/3，突出面的距离不得超0.1m，相互之间至少间隔一段同宽度围墙，且同一围墙总数不超出10块。
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区域环境景观提升中,可结合设施更新、绿化景观，规划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服务群众身边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传统文化宣传； 2、同一区域内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整体风格须一致，同一组户外广告设施应统一形式、尺寸、风格，不同区域内公益户外广告设施应与周围环境相对应； 3、不得占用便道、侵占盲道，影响通行安全，必须符合道路交通、消防、电气、结构、施工安装等各项与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4、精细设计，不宜样式陈旧、严重锈蚀残缺； 5、同一组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数量不宜超过3 块。
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机场、火车站、高速公路等城市门户区域可规划设置独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用于重大活动环境景观布置、城市宣传及区域特色宣传，宜结合景观绿化设置，注重景观造型与区域环境协调融合； 2、公益广告设施外观应结合所处环境进行整体造型设计，突出城市特色，风格简洁、大气。

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布局原则表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类型	布局原则
公益宣传栏户外广告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充分运用城市美学，结合区域环境整治、景观小品一体化设计，用来宣传首都形象、区域形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 2、可因地制宜设置于居民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等区域，宜小不宜大、宜少不宜多； 3、附着于街道公用设施的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应在预留位置的前提下设置户外公益宣传设施，但不得影响设施本体功能的正常使用； 4、不宜设置在交通主导类、静稳通过类街道界面上。
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区域环境景观提升中，可结合设施更新、绿化景观，规划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服务群众身边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传统文化宣传； 2、同一区域内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整体风格须一致，同一组户外广告设施应统一形式、尺寸、风格，不同区域内公益户外广告设施应与周围环境相对应； 3、不得占用便道、侵占盲道，影响通行安全，必须符合道路交通、消防、电气、钢结构、施工安装等各项与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准的要求； 4、精细设计，不宜样式陈旧、严重锈蚀残缺； 5、同一组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数量不宜超过3块； 6、不宜设置在交通主导类街道界面上； 7、应适度控制密度，相邻设施组间间距不宜过小。
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宜结合景观绿化设置； 2、宜布置在交通主导类、综合服务类街道等街区对内外重要展示面上； 3、机场、火车站、高速公路等城市门户区域可规划设置独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用于重大活动环境景观布置、城市宣传及区域特色宣传，注重景观造型与区域环境协调融合； 4、公益广告设施外观应结合所处环境进行整体造型设计，突出城市特色，简洁、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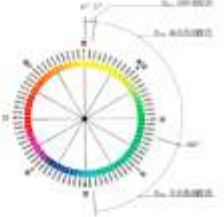

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管控表

户外广告设施类型	管控要求			
	设置要求	面积	位置	密度
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	1、应充分考虑车行及近人尺度的可读性、安全性，统筹考虑沿街界面的美观度； 2、附着于同一建构筑界面上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应做到形式、尺寸、位置、风格协调一致、画面优美，不得影响所依附建筑物主体的肌理结构及整体风貌； 3、应符合道路交通、消防、电气、钢结构、施工安装等各项与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4、超高层建筑及高层建筑的主体墙面不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1、单体户外广告设施面积应与建(构)筑物的立面尺寸相协调，不得设置超高超大广告设施； 2、垂直式:设施本体高度不超过6m，设施早度不超过0.3m； 3、结合建筑体量及空间尺度等要素，各立面户外广告设施总面积不宜超过建筑立面(扣除窗户)面积的1/3，单体广告设施面积不宜超过所依附墙面面积的1/3。	1、结合建(构)筑物结构整体设置，设施上沿距地面不高于50m，下沿底部净空高度不低于3m； 2、平行式:凸出所依附建构筑物墙面的距离不超过0.3m； 3、垂直式:仅适用于商业步行街，设施突出墙面的距离不超过1.2m； 4、宜控制在建筑高度24m以下区域，以多层建筑培面和高层建筑裙楼墙面为主。城市消费中心区域可设于建筑高度36m以下区域。	1、鼓励以集中式设置为主，相邻设施间距比例应协调统一； 2、垂直式:相邻设施的水平距离不小于6m。
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	1、不得设置立柱式户外广告设施； 2、宜结合景观艺术造型一体化设计，与所处街区环境尺度及景观风貌相协调。	1、设施整体高度应低于4m； 2、小型落地式:单幅广告面积宜小于2.5m ² ； 3、中型落地式:单幅广告面积宜控制在2.5m ² -10m ² 之间。	1、宜在公园、广场区域设置，并结合景观艺术造型一体化设计； 2、与相邻建筑或道路红线的距离不小于广告设施倒杆距离。	1、小型落地式:相邻广告设施间距宜大于100m； 2、中型落地式:相邻广告设施间距宜大于200m。
橱窗式户外广告设施	1、宜设置实物造型广告或灯箱式广告，商图内可利用橱窗设置电子显示屏广告，并遵循户外广告电子显示屏设置管理规范要求； 2、不得在橱窗上粘贴广告，橱窗内侧不得堆放杂物，避免破坏沿街垂直界面。		1、符合建筑物规划明确的橱窗位置，并纳入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总面积； 2、橱窗式户外广告设施应设置于橱窗内侧，与橱窗玻璃距离应>0.5m。	
户外广告电子屏	1、落地式户外广告电子显示屏仅可以在商业步行街、广场等开阔区域设置，不得占压育道，不得影响行人通行； 2、除允许设置区域，其他区域设置的户外广告电子屏不宜播放动态面，每个固定面的播放时间应当不少于15秒，画面切换应采取慢转换方式； 3、满足国家和本市网络安全管理要求； 4、运行时间:所有电子屏广告设施最早开启时间应在8:30之后，最晚关闭时间为每日22:30。附着式电子屏设施运行时间不得突破所附着建筑物商业的营业时间。	电子显示屏类户外广告设施总面积上限值为户外广告设施总面积上限值x50% 电子屏控制比例。	1、在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100米范围内，正向面对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屏； 2、与居住、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用地相邻的界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屏； 3、在多层建筑或者高层建筑裙楼上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电子屏，下沿距地面高度宜大于6m，上沿不超过建筑物顶部目距地面高度不宜超过24m。	
激光投影类户外广告设施	1、商业街区可利用激光投影广告等具有引导性、互动性品牌性的新技术户外广告设施，搭建新兴消费场景，打造沉浸式消费体验； 2、不得影响居民生活，避免出现光污染造成安全隐患。		1、不得利用激光投影广告设施在居住建筑投影广告或者未经产权人同意在其他建筑投影广告，仅可投影在商业建筑楼宇大面积平整实墙区域； 2、投影高度不得超出商业建筑楼体； 3、投影设备及激光光束位置不得影响行人、车辆通行安全。	

街道界面户外广告设施管控要求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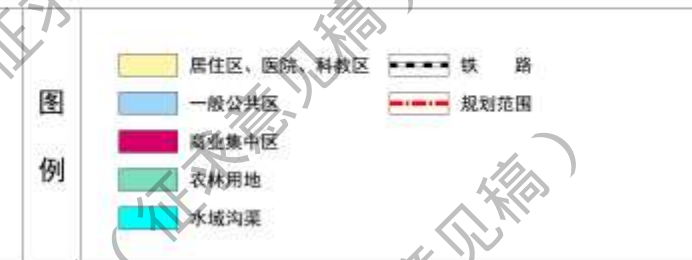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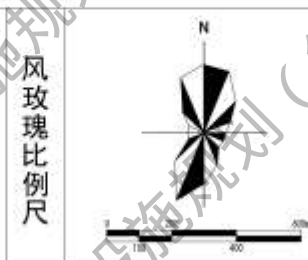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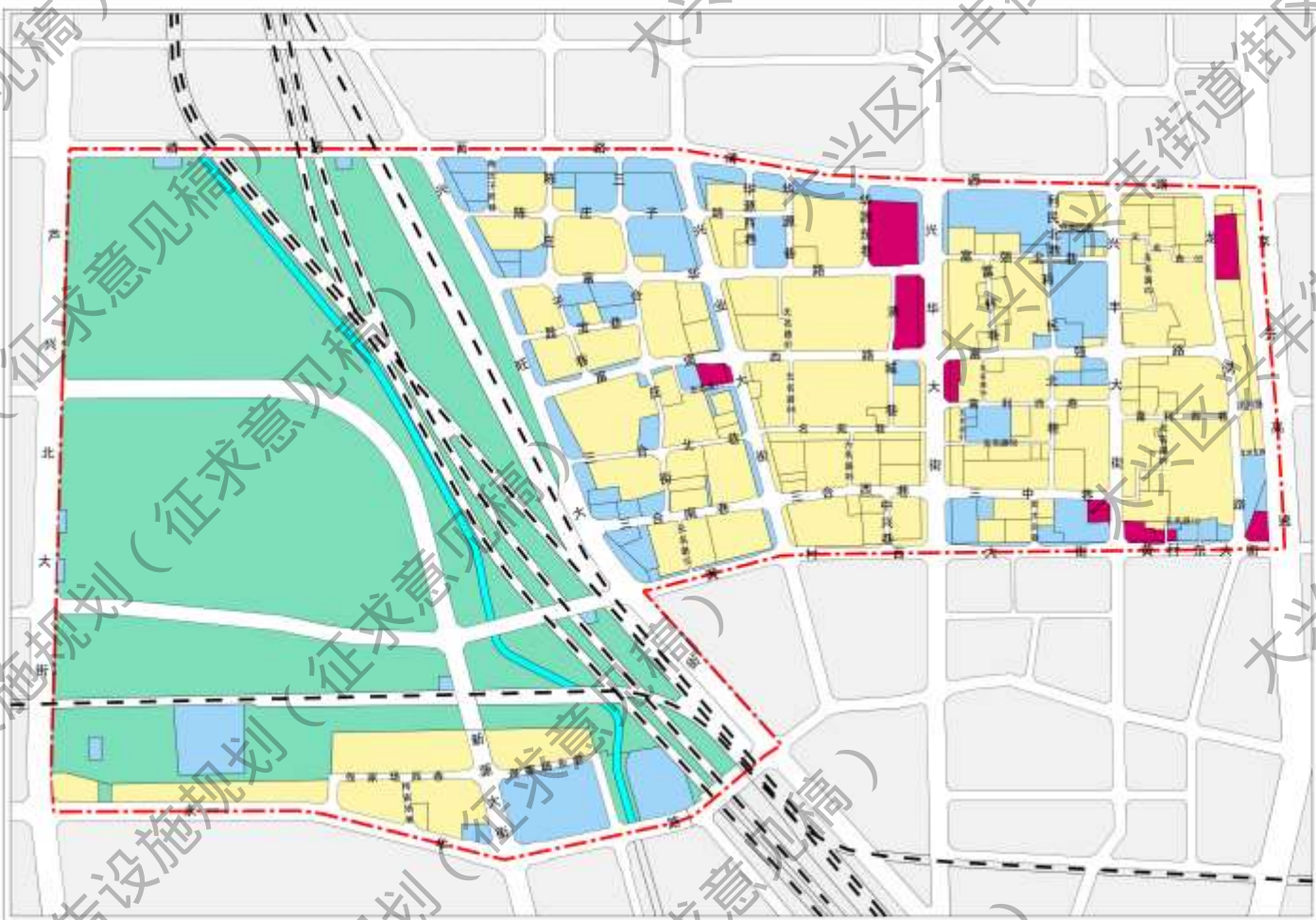
道路类型	界面特点	控制原则	
		类型	风貌
交通主导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非开放界面为主，交通功能较强，优先保障交通效率，避免对驾驶员产生干扰； 2、设置有辅路的路段，辅路应按非交通主导类进行设计，鼓励对其两侧建筑采用较为开放的界面设计，塑造公共空间节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高速公路沿线路红绿线两侧50米范围内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不含服务区及收费站出入口）； 2、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不得设置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 3、收费站、服务区、桥区节点宜结合城市景观艺术化设置落地式广告设施，加强重要交通廊道、城市门户节点的景观塑造； 4、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2、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的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综合服务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布局有大型商业综合体、文化体育设施等，具有一定服务能级或业态特色； 2、交通服务能力强，流线组织有序； 3、街道界面具有文、娱、游、商一体场景特质，满足人的公共活动需求； 4、公共服务能力显著，街道界面开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宜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广告； 2、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商业用地可结合业态特色设置艺术化创意造型； 2、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鼓励户外广告设施的集中、多样化设置，营造繁华的商业氛围。
生活服务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通流量不大，沿线布局有餐饮、零售、美容等业态，主要服务于本地居民日常生活； 2、界面用地多以居住用地为主导； 3、沿线以服务本地居民的公共服务设施（社区活动中心等）和生活服务型商业为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在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100米范围内，正面向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和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2、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雕塑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道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静稳通过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非交通主导的通过型街道，机动车车道数少，沿线交通服务能力弱； 2、街道两侧界面开放度较低，公共服务能力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严格控制设置高度，允许在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底部一、二层及绿道、公园用地开放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宜设置与建筑风貌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避免超大、超高广告破坏界面形象，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 2、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 3、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大兴区兴丰街道街区户外广告设施品质管控要求表

管控内容	控制原则																						
设施风格	1、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风格应现代简约，与建筑风格相匹配，与所在街区风貌相协调； 2、画面内容应高雅美观，避免出现超大字、超大人像、视觉冲击力过强的画面，破坏区域整体形象和谐统一。																						
设施色彩	色相	 <p>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以同色相或类似色相配色为主，四类用地可在此基础上采用适当对比色相配色，相邻广告设施，同一建筑立面相近的广告设施色相应相互协调，避免对比过于强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同色相配色：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色相环偏离5°，选取其范围内任意色相作为户外广告主色的色相； 2、类似色相配色：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色相环偏离5°-100°，选取其范围内任意色相作为户外广告主色的色相； 3、对比色相配色：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色相环偏离100°-180°，选取其范围内任意色相作为户外广告主色的色相； 4、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当建筑主色为无色系时，户外广告主色允许为金属色或无色系任意搭配。 																					
	彩度(饱和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中彩度色域(8-16)与低彩度色域(1-8)为主，高彩度色域(16-24)局部点缀； 2、相邻广告设施，同一建筑立面相近的广告设施彩度应和谐有序，避免出现大面积高彩度色彩。 																					
	照明方式	户外广告设施照明可采用直接照明，间接照明等方式；商业区、居民区及人员密集场所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宜采用外投光照明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无照明或不照明； 2、间接照明方式，包括投光照明、侧光照明、背光源照明等； 3、直接照明方式，包括灯箱照明、裸光源照明、电子显示屏等。 																					
	设施照明	规划区内户外广告其夜间表面的平均亮度限值(Lx/m²)满足下列要求，且电子显示装置应当具备亮度调节功能： <table border="1" data-bbox="835 992 2229 1199"> <thead> <tr> <th>环境区域</th> <th>代号</th> <th>E1</th> <th>E2</th> <th>E3</th> <th>E4</th> </tr> </thead> <tbody> <tr> <td>对应区域</td> <td></td> <td>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农林区</td> <td>居住区、医院、科教区</td> <td>一般公共区</td> <td>商业集中区域</td> </tr> <tr> <td>表面亮度限制</td> <td></td> <td>30；不宜设置LED显示屏</td> <td>250；LED显示屏200</td> <td>450；LED显示屏400</td> <td>600；LED显示屏600</td> </tr> </tbody> </table>				环境区域	代号	E1	E2	E3	E4	对应区域		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农林区	居住区、医院、科教区	一般公共区	商业集中区域	表面亮度限制		30；不宜设置LED显示屏	250；LED显示屏200	450；LED显示屏400	600；LED显示屏600
环境区域	代号	E1	E2	E3	E4																		
对应区域		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农林区	居住区、医院、科教区	一般公共区	商业集中区域																		
表面亮度限制		30；不宜设置LED显示屏	250；LED显示屏200	450；LED显示屏400	600；LED显示屏600																		
	照明光色	本次规划对于设施照明光色分为暖黄光、中性光、白光、蓝光。																					
	照明动态	本次规划根据户外广告是否有动态和动态形式分别控制，分为：禁止动态、缓慢动态、整体动态。																					

大兴区兴丰街道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规划 (2023-2027)

08-户外广告品质要求管控图



管控内容	控制原则
设施风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宜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新中式、传统风格等为辅设置； 建筑立面用地红线后退满足5米以上，宜设置中、小型陈设式户外广告设施，宜采用与创意街区特色结合的艺术化形式，应体现街区活力空间； 画面内容应清晰美观，避免出现过大、超大人物、视觉冲击力过强的画面，保持整体视觉和谐统一。
设施色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清新明快、柔和宜人的色彩基础上，凸显区域特色作为城市基调；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以同色相或近似色相色为主，当建筑主色为无色系时，户外广告主色应为金黄色或无色系任意搭配，相似广告设施，同建筑立面相近的广告设施色相应相互协调，避免对比过于强烈； 同色相配色：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色相环间隔5°，选取范围同任意色相作为户外广告主色的色相； 近似色相配色：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色相环间隔5°-100°，选取其范围内任意色相作为户外广告主色的色相； 同类质感可使用对比色配色。
彩度 (饱和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中彩度彩度 (饱和度 < 10) 为主，可局部点缀高彩度色彩； 相似广告设施，同一建筑立面相近的广告设施彩度应和谐有序，避免出现大面积高彩度色彩。
照明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照明方式应与夜间内景观观氛围相协调； 可采用间接照明方式 (正面投光、背投光、侧逆光等)、直接照明方式 (灯箱、霓虹灯、橱窗内透等) 等； 商业区、居民区及人员密集场所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宜采用外投光照明方式，不得影响交通安全及居民生活。
照明亮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照明亮度应与夜间环境亮度相协调； 亮度限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居住区、医院/科教区 < 250cd/m²； ②一般公共区 < 450cd/m²； ③商业集中区域 < 600cd/m²。
照明光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宜采用暖光为主； 因用地允许采用局部暖光。
照明动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业用地可使用慢速动态照明形式； 其他区域禁止动态照明。

提升策略

兴业形象展示轴

兴业街道位于兴丰街道街区西侧，兴业街道内包含一个景观节点和一个公共节点

功能定位：街道两侧以居住、科教用地为主，属于生活服务类街道

提升策略：对底商店招及街道空间广告进行梳理与整治（生活性干道行人更多）

兴华形象展示轴

兴华街道位于兴丰街道街区东侧，兴华街道内包含一个展示核心节点

功能定位：街道两侧以居住、商业、科教用地为主，属于交通主导类街道

提升策略：两侧建筑屋顶建筑标识；强化街道品牌效应、深化街道文化印记

富强活力游廊

富强路位于兴丰街道街区南侧边界线，富强路内包含一个公共节点

功能定位：街道两侧以居住、教育、商业等用地为主，属于综合服务类街道

提升策略：对户外广告进行分类对比规范筛选，提取不规范的广告进行整改

设计策略

参照重要界面控制要求，对道路两侧户外广告进行评价，二次筛选，点选出重点整治的户外广告位置。

针对筛选结果按照该规划内的户外广告分类，对整改区域的广告给出整治意见；在保持整体街景风格简约、适应兴丰街道氛围的前提下，在重要区段及有功能需求的地方设置楼宇指示系统和广告，两者在形式和风格上做一定的统筹规划，并加入一些创意元素。



提升策略

作为兴丰街道街区核心道路，更注重对街区形象与品牌的展示，包括文化广场等节点的公益广告、实体广告设置及户外广告的夜晚照明等

黄村文化艺廊

- 黄村西大街位于兴丰街道街区南侧边界线，黄村西大街内包含一个公共节点和一个商业节点
- 功能定位：街道北侧以居住、行政办公、商业等用地为主，属于综合服务类街道

设计策略

- 整体保持简约、兴丰街道特色的氛围，避免产生喧嚣的视觉感受
- 功能一致、数量较多的广告载体（如指示牌、店招店牌等）要有统一的风格或色调
- 设置整套适用的楼宇指示系统，并根据功能分区进行形式分类
- 广告表现形式跟兴丰街道的定位相适应，不落俗套
- 广告数量的设置严格遵守分类控制的要求

广告类型设置

附着于建筑物的广告（店招店牌、高层楼宇广告）

店招店牌需要在整体风格上与周围建筑协调，并推荐以下3种店牌和店招样式：

横向店牌：

推荐样式一：黑底招牌底板，白色或浅黄色的可发光文字，形式尽量简洁。

推荐样式二：米黄色石材做底板，文字为金色或黑色。

竖向店招：

推荐样式：深灰色底板白色文字，可做成灯箱或LED板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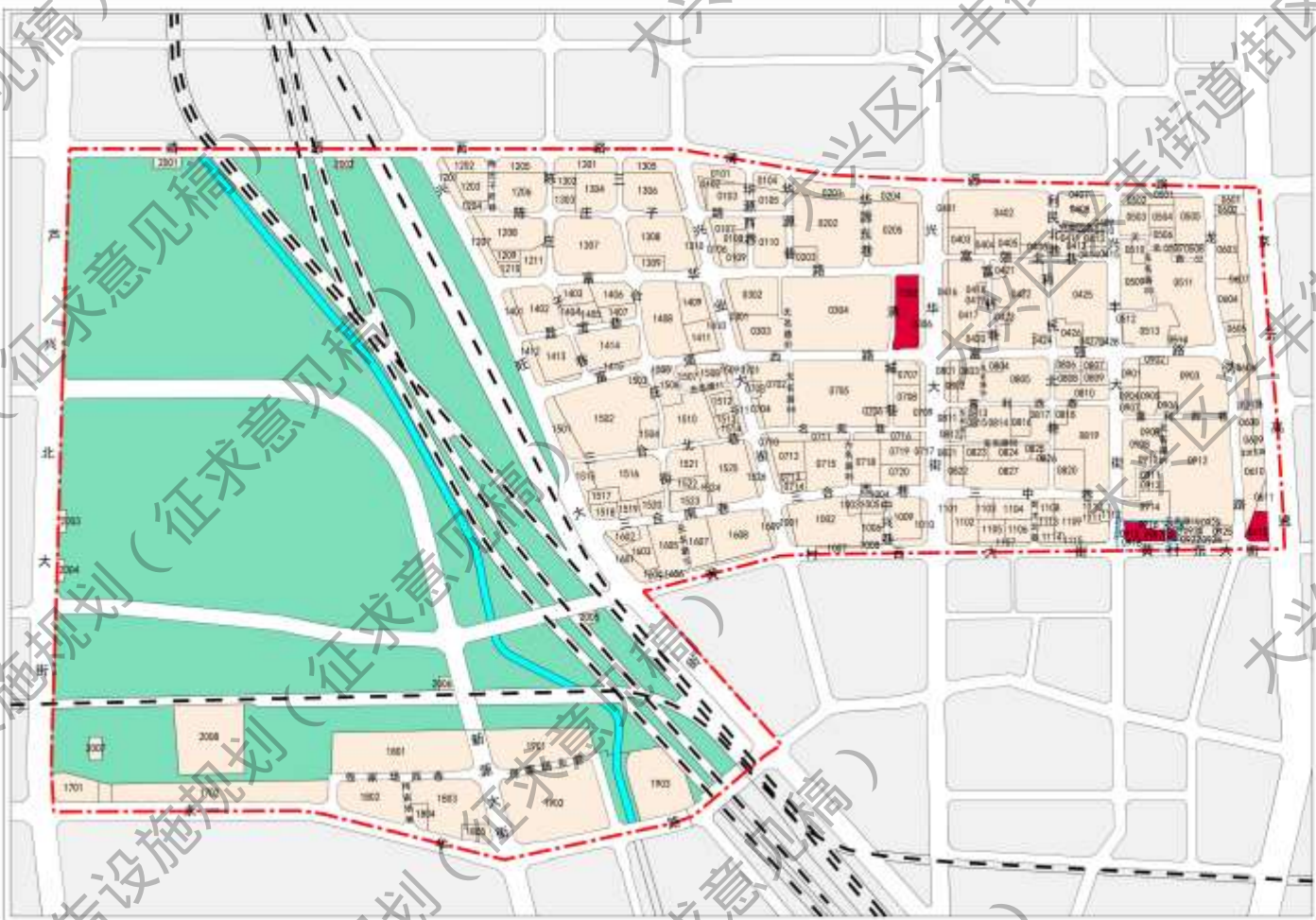


- 高层楼宇指示广告路段周边的高层建筑多以玻璃为主，整体色调偏绿，楼宇指示广告统一为文字形式，可选择银白色或浅蓝色，中文字体建议统一成粗宋，英文建议统一成微软雅黑，不建议设置夜景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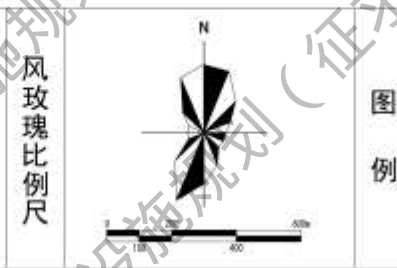


大兴区兴丰街道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规划 (2023-2027)

29-户外广告设施重点管控地块分布图



地块编号	建筑名称
0305	百联清城国际购物中心
0612	点美广场
0915 0917 0921	帝园商城
备注	针对内部有大型商业综合体、商业聚集区、地标性商业服务设施的地块进行重点管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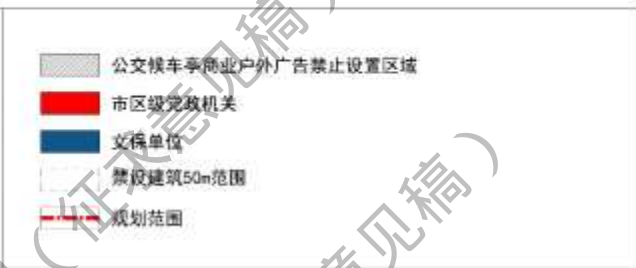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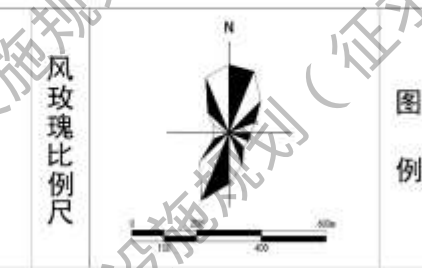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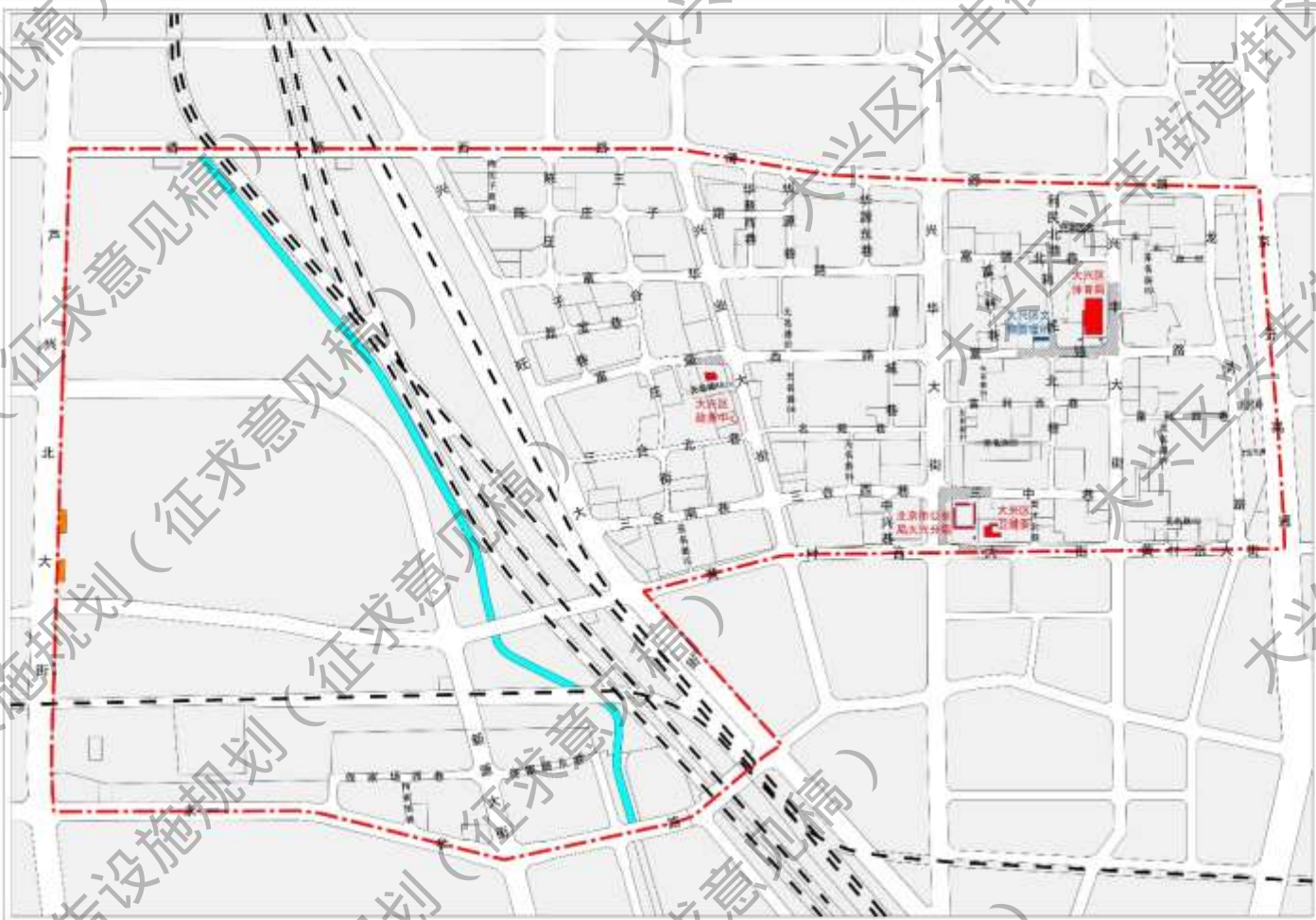


□ 临时商业广告控制

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管控表				
户外广告设施类型	管控要求			
	位置	形式	材质	设置
附着式临时性商业宣传广告	1、仅可设置在商业综合体出入口两侧墙体区域，面积不得大于出入口建筑立面面积的200%； 2、设置范围不得超出活动场所范围； 3、活动举办场所位于商业户外广告设施禁止设置区域的不得设置； 4、设置实物造型户外广告设施时，需与所处街区环境尺度及景观风貌相协调。	1、与建筑特色及景观环境融合协调，不得破坏建筑本体结构； 2、不得在建(构)筑物上直接喷绘涂写文字图形等； 3、不得利用交通、道路照明(商业步行街除外)、电力、通信、邮政等公用设施设置； 4、实物造型户外广告设施所展示信息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不得违反公序良俗。	1、贴膜式广告仅限于一般控制区的商业类建筑且高度不超过20m的玻璃幕墙上； 2、布质类广告应保证材质精良、画面优美； 3、投影广告应严控投射角度和亮度。	1、仅允许为举办商品交易、产品展销、商业庆典等临时性商业活动而设置； 2、没有活动举办场所的，不得设置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 3、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大型活动，具体设置范围结合活动方案确定； 4、同一活动片区内，临时性商业活动广告超出2处时，需单独编制临时性广告设施设置方案； 5、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每次批准的设置期限最长不超过30天。 6、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须于活动结束后2日内撤除。
落地式临时性商业宣传广告	1、仅可设置在商业综合体主要出入口区域； 2、设置于道路用地红线范围内，不得影响城市交通和景观； 3、单体间距不得小于20m，单体设施最大投影面积不得大于10m ² ； 4、实物造型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范围不得超出活动举办场所； 5、设置实物造型户外广告设施时，需与所处街区环境尺度及景观风貌相协调。	1、不得设置舞台、音响、大型架、大型展棚、充气拱门、软质横幅条幅等设施； 2、严禁使用可燃性气体的空飘气球； 3、实物造型户外广告设施所展示信息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不得违反公序良俗。	实物造型广告的固定装置应当安全牢靠，符合有关规定要求，且标志醒目。	

大兴区兴丰街道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规划 (2023-2027)

34-公交候车亭商业户外广告区域控制图



禁止设置范围	管控原则
<p>市、区级党政机关</p> <p>大兴区体育局 大兴区政府中心 北京市民政局大兴分局 大兴区委党校</p>	<p>国家以及本市党政机关、外国使领馆、军事机关、军事禁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边界50m范围内的公交候车亭不得设置商业性户外广告。</p>
<p>文物保护单位</p> <p>大兴区文物管理所</p>	

移动户外广告设施管控表

户外广告设施类型	管控要求				
	位置	形式	面积	材质	设置
公交候车亭户外广告设施	不得在公交车站内座椅、公交候车亭顶部、公交候车亭边缘区域和站牌设置。	1、宜采用灯箱形式，与公交候车亭建设规划相结合； 2、停靠线路10条以下的站点广告数量不超过4块；停靠线路10条及以上的站点，广告数量不超过8块。	广告设施面积大小应与公交候车亭总体造型比例相协调。	1、公交岗亭广告应该整洁、美观不应使用反光材料； 2、公交岗亭广告材质应该采用无毒无害，容易撕除且不损坏设施本体。	1、需按照城市管理部门组织编制的公交候车亭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方案设置； 2、国家以及本市党政机关、外国使领馆、军事机关、军事禁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边界50m范围内的公交候车亭不得设置商业性户外广告。
公交车身户外广告设施	1、仅可在公共交通固定运营线路上的公共汽电车车身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车顶、车头及车身两侧车窗不应设置户外广告，车后窗设置的广告不应影响安全驾驶。	结合公交车身形式，采用喷涂和粘贴形式设置。	依据全车身、半车身、三面车身海报+车尾等不同形式确定车身广告设置面积。	1、车身广告应该整洁、美观，不应使用反光材料； 2、车身广告材质应该采用无毒无害，容易撕除且不损坏车身。	1、按照城市管理部门组织编制的公共汽电车车身户外广告设置方案设置； 2、不得采用LED显示屏和播放声音，广告车在行驶过程中不得播放动态画面和声音。

□ 理顺管理体制，实行智慧管理

- 加强管理工作，提高行政效率。在坚持统一组织、统一规划、统一设置、统一审批的基础上，落实属地管理、强化部门协同，推进长效管理，强化监督考核。
- 户外广告设施的规划管理纳入到北京市户外广告牌匾标识信息管理系统，实现户外广告的网络查询监管功能，为城市的精细化管理提供数据基础。
- 户外广告设施的规划文本成果将形成特有的条形编码，纳入户外广告设施的规划档案管理，形成各类户外广告设施规划管理文件档案的数字化、可视化管理与利用。
-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户外广告设施、固定式牌匾标识设置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委托专业机构对户外广告设施、固定式牌匾标识的安全性进行抽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建立安全隐患治理台账，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治理。
- 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制度，对辖区内户外广告设施、固定式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的安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督促户外广告设施、固定式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的所有人及时整改或者拆除。

□ 落实上位规划，传导详细规划

- 《大兴区兴丰街道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规划》是兴丰街道范围内户外广告设施管理的法定性文件，是对兴丰街道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总体控制与引导，是实施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基本依据。
- 在兴丰街道界定的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设置户外广告设施都需要在遵循《北京市户外广告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施设置管理条例》和相关上位法规、标准规范的基础上，严格遵循本规划。
- 对具体建筑及节点区域开展的户外广告设施详细规划设计应严格遵循本规划，政府相关部门编制的与本规划内容相关的其他规划应与本规划进行衔接。
- 当规划已不能与城市整体发展及街区环境要求相适应，由区级主管部门提出户外广告设施系数修订方案，公开征询相关各方意见，提交户外广告专家委员会审查，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 规划范围内的户外广告设施必须严格遵循本规划要求设置和设计，同时符合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及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需符合所在区域的城市规划要求，统筹全域户外广告资源，保证面积及品质管控等传导落地。

□ 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广告价值

- 推进户外广告资源使用权的市场化运作，完成拍卖办法修订工作，实行招标、拍卖、挂牌等形式公开出让。开展公用地、公共设施附属户外广告资源使用权拍卖，鼓励非公共用地、非公共设施户外广告资源所有权人将该场地、设施的户外商业广告设施使用权委托统一经营。公共阵地户外商业广告设施使用权出让所得收入按照规定上缴财政专户，专项用于户外广告管理和相关公共设施维护。
- 建议在规划批准实施后，首先由有关部门在规划基础上对户外广告点位进行经营状态调查。在清理违章设置、无规划设置的户外广告牌位后，将可拍卖点位交于相关部门安排统一公开拍卖。
- 加强广告出让工作管理和监督，拍卖方案经市广管委审定后，由区域管部门或者相关管理部门委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照有关规定进行拍卖，通过拍卖取得经营性户外广告载体使用权的买受人，凭成交确认书与区域管部门或者相关管理部门签订《户外广告载体使用权合同》，由市城管部门颁发《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
- 广告设置人（广告位所有人）应当对其设置和使用的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定期维护，保持设施的安全、整洁、完好。
- 城管部门应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举报制度，定期对广告设施设置维护情况进行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户外广告发布的经营资格审核、户外广告登记内容的审查和监督。规划、建设、公安、交通、公路、林业和园林、财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 提高准入门槛，规范市场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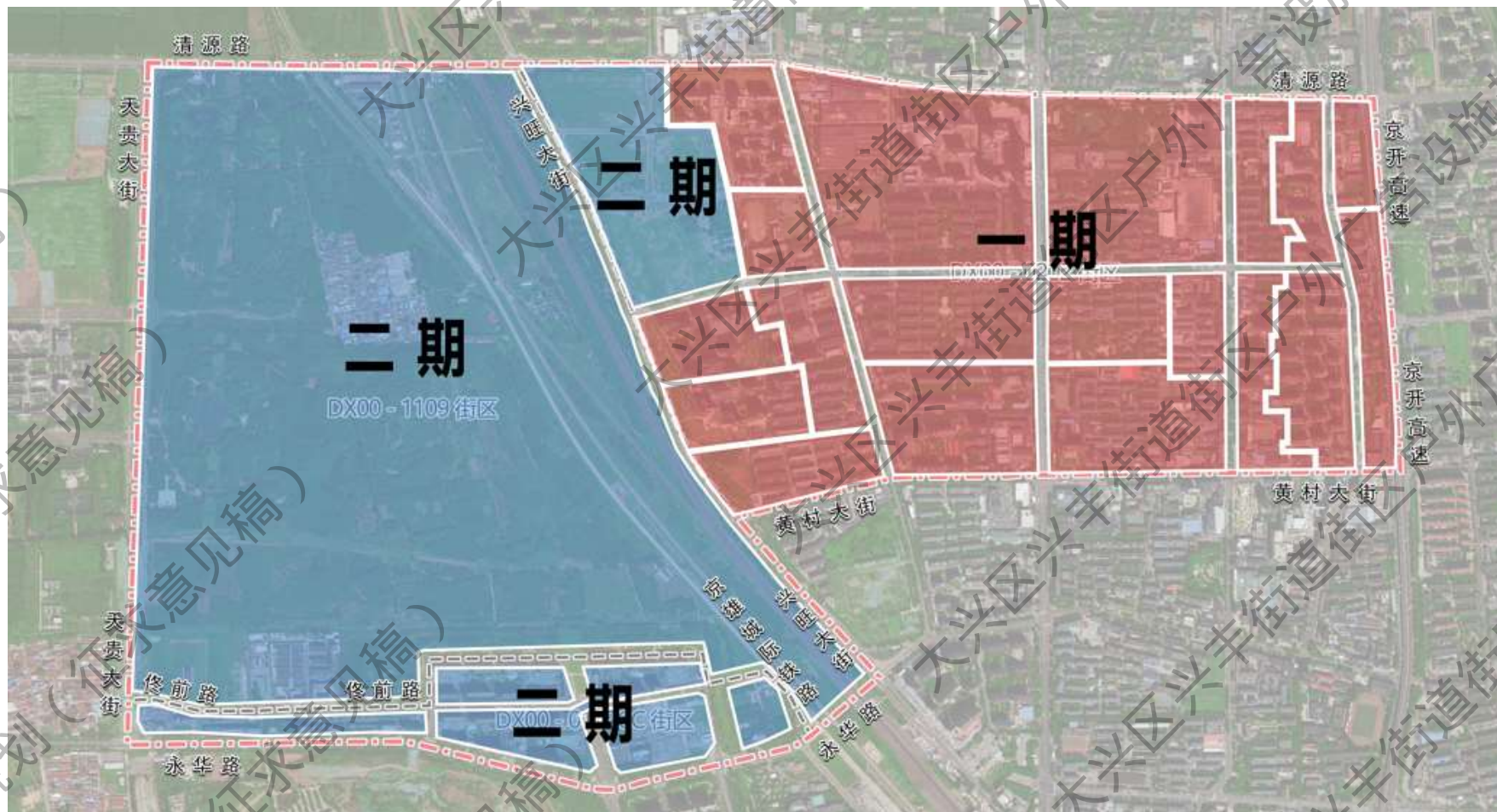
- 申请户外广告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户外广告发布单位依法取得与申请事项相符的主体资格；（二）户外广告所推销的商品和服务符合广告主的经营范围或业务范围；（三）户外广告发布单位具有相应户外广告媒介的使用权；（四）广告发布地点、形式符合当地人民政府户外广告设置规划的要求；（五）户外广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六）按规定应当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当事人已经履行相关审批手续；（七）法律、法规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 选择符合工商管理部门资质认定的广告公司进行广告和招牌的制作及运营。定期或不定期进行优秀户外广告评选活动，组织专家和专业人士评奖。对获胜的设计人员及其所在广告公司给予一定的精神和物质奖励，树立行业典范和样板。

□ 明确近期任务，推进规划实施

□ 依据兴丰街道户外广告整治时序及片区区位，明确近期任务。

□ **近期：** 富强东里社区、富强西里社区、富强南里社区、瑞康家园社区、黄村东里社区、黄村中里社区、黄村西里社区、兴华东里社区、兴华中里社区、清城北区社区、清城南区社区、雍合府社区、三合南里社区、三合中里社区、三合北里社区、康居社区

□ **远期：** 待开发区域、佟馨家园北里社区、佟馨家园南里社区



大兴区兴丰街道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2023-2027）分区示意图

□ 负面清单

兴丰街道涉及在建筑物顶部或超出建筑物顶部、影响消防安全、破坏城市景观等情形

1. 在交通安全设施、市政公共设施、立交桥、人行过街桥、铁路桥等桥梁，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危险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不得设置户外广告。
2. 影响交通安全设施、市政公共设施、交通管理设施、消防安全标志、无障碍设施的使用。
3. 在建筑物顶部或者超出建筑物顶部。
4. 妨碍机场、火车站、城市轨道交通场站、公共汽电车场站等交通场站的安全运行。
5. 存在下列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情形：1.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2.妨碍安全视距。3.对行人、驾驶员产生炫光。4.影响道路通行。5.在高速公路沿线道路红线两侧50米内范围内设置户外广告电子屏（不含服务区和收费站出入口）。6.适用于道路交通指示标志一致或相近的颜色等。
6. 存在下列妨碍他人生产生活的情况：1.播放声音。2.利用激光投影广告设施在居住建筑投影广告，或者未经产权人同意在其他建筑投影广告。3.在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100米范围内，正向面对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屏。4.遮挡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等建筑的通风、采光。
7. 存在下列影响消防安全的情形：1.户外电子发光广告设施直接设置在有可燃、难燃材料的墙体上。2.遮挡建筑的外窗，影响外部灭火救援行动。3.户外广告设施采用易燃材料制作。4.户外广告设施电气线路未采用阻燃、难燃线路。
8. 存在下列破坏城市景观的情形：1.设置大型高立柱户外广告设施、走字屏户外广告设施。2.影响植物生长，损毁公共绿地、古树名木。3.在建筑物门窗玻璃内外粘贴广告。
9. 违反规划利用户外台阶、楼梯扶手、栏杆、建筑物窗户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10. 违反规划确定的亮度控制要求。
11. 破坏建（构）筑物外观，或者影响建（构）筑物安全和功能。

□ 负面清单

- 在建筑物顶部或者超出建筑物顶部。



□ 负面清单

□ 影响消防安全，遮挡建筑的外窗，影响外部灭火救援行动。



□ 负面清单

□ 破坏城市景观，在建筑物门窗玻璃内外粘贴广告。



□ 名词解释

1. 户外广告设施：指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户外场地、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地面部分和公共交通工具等载体设置的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装置以及其他向城市道路、公路、铁路、广场等城市户外公共空间发布广告的设施。
2. 商业性户外广告设施：以营利或商业推广为目的设置的经营性户外广告设施。
3. 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专门用于宣传精神文明建设内容、城市形象、政策法规等公益内容的非营利性户外广告设施。
4. 户外广告严格控制区域：限制商业性户外广告电子屏设置的区域。
5. 户外广告一般控制区域：放松管控要求，允许设置商业性及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的区域。
6. 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依附于建（构）筑物、公共设施、移动载体设施的户外广告设施。
7. 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具有独立支撑，以室外地面为载体的户外广告设施。
8. 户外广告电子屏：以电子屏幕光源为载体发布信息的户外广告设施，主要包括LED/LCD电子显示屏/玻璃屏/光栅屏。非营利性的滚动信息栏形式的电子显示屏设施不做管控。
9. 激光投影广告设施：指使用激光投影光源设备等将画面内容投射到建构筑物表面的户外广告设施。
10. 橱窗广告设施：指依托建筑物规划确定的橱窗而设置，利用其内部空间向户外空间进行宣传展示的户外广告设施。
11. 临时性商业户外广告设施：为举办商品交易、产品展销、商业庆典等临时性商业活动而短期设置的商业户外广告设施。
12. 实物造型广告设施：指采用艺术化、景观化的立体实物造型来展示商品信息。
13. 品牌集中展示户外广告设施：在建筑外立面集中展示各个品牌形象的户外广告设施。
14. 用地红线：指各类建筑工程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属范围的边界线。
15. 道路红线：指规划的城市道路用地的边界线。
16. 控制系数：指控制指标的数字，具体包括区域系数、用地系数及广告类型系数三类。